

# 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

## 108 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使短期返國探親或辦事之海外僑民，能安心將其 6 至 15 歲之子女帶回臺灣，增加其子女對臺灣文化與習俗的認識，爰廣續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提高海外僑民帶子女回國之意願，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藉與國內同年齡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的機會，領略臺灣風土及人情之美，進而認同臺灣文化，鏈結其對臺灣的情感。

### 貳、計畫目標：

- 一、讓隨家人短期回國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能在真實的教室情境中，與同齡之國內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體驗並領略華語文之美，藉此增進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華語文能力。
- 二、藉由國內外兒童或少年於課室互動交流的機會，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認識優質且多元的臺灣文化，提高其對臺灣的認同度。

參、辦理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

肆、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伍、服務對象：隨家人短期返國之 6 至 15 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

### 陸、國內辦理學校：

- 一、辦理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有意願辦理且具有接待海外學生至校短期附讀經驗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三、有意願辦理且經縣市評估得承接本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柒、至校短期體驗時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捌、實施辦法：

- 一、由有意願帶子女返國之海外僑民填具申請表(表 A)後，於計畫規定時限向僑委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體驗天數應以至少 5 個上課日，至多 30 個上課日為原則。
- 三、每人每次得申請 2 次體驗、每學期至多 1 次。
- 四、僑委會彙整海外僑民所提申請表(表 A)後，由國教署辦理媒合至校短期體驗相關事宜並將媒合結果函知僑委會，續由僑委會公告媒合結果，使海外僑民得依期程帶子女至媒合學校短期體驗學習。

# 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

## 108 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使短期返國探親或辦事之海外僑民，能安心將其 6 至 15 歲之子女帶回臺灣，增加其子女對臺灣文化與習俗的認識，爰廣續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提高海外僑民帶子女回國之意願，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藉與國內同年齡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的機會，領略臺灣風土及人情之美，進而認同臺灣文化，鏈結其對臺灣的情感。

### 貳、計畫目標：

- 一、讓隨家人短期回國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能在真實的教室情境中，與同齡之國內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體驗並領略華語文之美，藉此增進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華語文能力。
- 二、藉由國內外兒童或少年於課室互動交流的機會，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認識優質且多元的臺灣文化，提高其對臺灣的認同度。

參、辦理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

肆、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伍、服務對象：隨家人短期返國之 6 至 15 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

### 陸、國內辦理學校：

- 一、辦理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有意願辦理且具有接待海外學生至校短期附讀經驗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三、有意願辦理且經縣市評估得承接本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柒、至校短期體驗時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捌、實施辦法：

- 一、由有意願帶子女返國之海外僑民填具申請表(表 A)後，於計畫規定時限向僑委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體驗天數應以至少 5 個上課日，至多 30 個上課日為原則。
- 三、每人每次得申請 2 次體驗、每學期至多 1 次。
- 四、僑委會彙整海外僑民所提申請表(表 A)後，由國教署辦理媒合至校短期體驗相關事宜並將媒合結果函知僑委會，續由僑委會公告媒合結果，使海外僑民得依程序帶子女至媒合學校短期體驗學習。

## 108 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申請表

Short-term In-school Experiential Study Program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pplication Form

最近6個月 二吋正面彩色 半身照片 Passport Photo Taken within Previous 6 Months: Color, Front, 2 inches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英文 English				
	僑居地 Foreign Country of Residenc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抵臺日期 Date of Arrival in Taiwa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家長姓名 Names of Parents	父 Father		母 Mother			
僑居地 聯絡方式 Method of contact in country of residence	姓名 Name : 住家 Home : /Telephone No. : 手機 Mobile : 電郵 E-Mail : 傳真 Fax :					
體驗學生 中文程度 Language Skills (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Basic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Basic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Basic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Basic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申請體驗期間① Experiential study period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From yy / mm / dd TO yy / mm / dd					
申請體驗 縣市、學校及年級 Order of preference for City/Schools/Grade	1. City/Schools/Grade 2. City/Schools/Grade 3. City/Schools/Grade					
申請體驗期間② Experiential study period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From yy / mm / dd TO yy / mm / dd					
申請體驗 縣市、學校及年級 Order of preference for City/Schools/Grade	1. City/Schools/Grade 2. City/Schools/Grade 3. City/Schools/Grade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e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申請人(或家長)或受託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Parent) or Agent :						
在臺聯絡人簽章 Signature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註：

1. 本表由申請本計畫者填寫後，交由僑務委員會彙整後，函送國教署辦理媒合事宜。
2. 凡申請本計畫者，即表示同意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僑務委員會、國教署以及試辦學校做為本案報名、資料統計之用。

Notes:

1. After being filled in by the applicant and passed to the OCAC, this form will be then sent to the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EA) to determine an optimal match for the applicant
2. All applicants agree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OCAC, EA and pilot schools for registration for this program and statistical use.

# 僑務委員會新聞稿



僑務委員會 僑教處  
網址：[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聯絡人：李郁錡小姐  
電話：02-2327-2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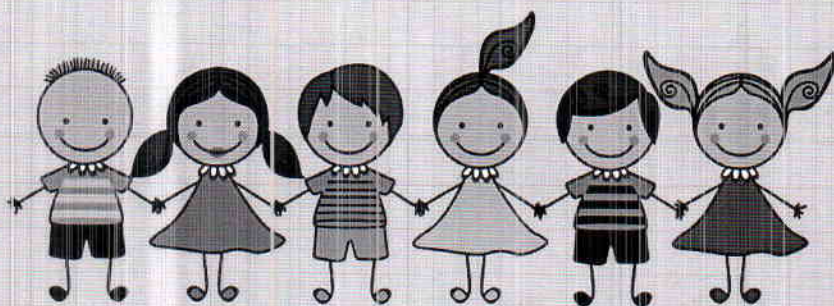
**【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108 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於108年4月30日開始申請！**

自107年起本會與教育部合作試辦「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107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試辦計畫」鼓勵短期返國之海外僑民帶領6至15歲子女一同回臺，以隨班附讀方式學習正體漢字、體驗臺灣文化與習俗；辦理期間計有全球13個國家、130名僑民子女返臺於13所國民中小學隨班附讀，深獲國內民眾及海外僑界好評，認為本活動有效提升臺裔子女對臺灣的認同與情感鏈結，且激發渠等持續學習華語文動機，並能拓展本國學生之國際視野，開展青年學子跨國交流契機。108年度本會與國教署聯合各地方政府擴大辦理本計畫，計有15個縣市、36所公立中小學共同參與，較上年度增加臺北市及高雄市等7個縣市、16所學校。

108學年度計畫體驗日期自本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可申請2次體驗，每學期至多1次，歡迎有意帶兒女返臺參與本活動之海外僑民填具申請表，於108年4月30日至108年5月15日向當地駐外單位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會彙整後，再送由國教署辦理媒合，媒合結果本會將函復駐外單位轉知申請人。

# 戀念臺灣

## 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



**體驗日期：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體驗對象：6-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

**辦理學校：全臺共計36所國中小學**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108 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國內辦理學校名單

縣市名	國小	國小校數	國中	國中校數
基隆市		0	正濱國中	1
宜蘭縣	黎明國小	1	國華國中	1
新北市	大觀國小	2	中平國中	1
	北新國小			
臺北市	文化國小	2	金華國中	4
			龍山國中	
	明道國小		永吉國中	
			成德國中	
桃園市	芭里國小	2	青埔國中	1
	文化國小			
新竹縣	北埔國小	2		0
	竹北國小			
苗栗縣	文華國小	2		0
	新開國小			
臺中市	重慶國小	1		0
南投縣	永樂國小	3		0
	光華國小			
	弓鞋國小			
彰化縣	和美國小	1		0
雲林縣	雲林國小	2	崇德國中	1
	虎尾國小			
嘉義縣	三和國小	1		0
臺南市	仁德國小	3	崇明國中	1
	培文國小			
	仁愛國小			
高雄市	苓洲國小	1	彌陀國中	1
花蓮縣	明義國小	2		0
	長良國小			

15 縣市參與

國小總校數

25

國中總校數

11